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D2022-01-036

招标文件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3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9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采购单位）委托，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对 CXD2022-01-0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CXD2022-01-036

2、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	品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备注
1	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	3 年	PHILIPS 1.5T MRI 全保；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	48 万/年	144 万/3 年	
2	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	3 年	GE 3.0T MRI 全保；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	65 万/年	180 万/3 年	每一年维保服务不得超过 60 万/年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年7月21日00:00 至 2022年7月29日23:59 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11日上午11:0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9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本项目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系人姓名：　夏主任　　联系电话：　0991-758059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 楼 2101 室

项目联系人：　吴怡衡、李琦尔　　联系电话：　0991-8859860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　系人：夏主任 联系电话：0991-758059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F 联 系 人：吴怡衡、李琦尔 电　　话：0991-8859860 电子邮箱：xjcxdzbdl@163.com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td><td>封面</td><td>投标文件封面；</td></tr>
<tr><td>资格审查材料</td><td>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td></tr>
<tr><td>商务文件</td><td>☆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各类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td></tr>
<tr><td>技术文件</td><td>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偏离表；
2.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3.服务中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5.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6.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7.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8.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td></tr>
</table>

			9.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10.供应商的销售业绩（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及开票信息（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应满足要求： ☑否。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答疑接受时间**		2022年8月1日00: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怡衡、李琦尔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___________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u>2</u>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人民币** **第一包：28800 元** **第二包：36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协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u>详见本文件评审办法</u>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1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
21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履约保证金**	☑不交纳。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所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述执行 开户名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行　　号：104881006014 帐　　号：107070741673
2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5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6	**服务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27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8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0	**现场陈述**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1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光明路 196 号 电　话：0991-2890148 联系人：/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投标人开标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缺漏评标委**

		员会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

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创后沃招标
中国·新疆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

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

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

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	品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备注
1	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	3 年	PHILIPS 1.5T MRI 全保；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	144 万、48 万/年	144 万/3 年	
2	医学影像科设备维保服务	3 年	GE 3.0T MRI 全保；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	195 万、65 万/年	180 万/3 年	每一年维保服务不得超过 60 万/年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不标明核心产品的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3 年

（2）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3）服务内容： PHILIPS 1.5T MRI 全保 3 年；GE 3.0T MRI 全保 3 年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年付款一次，即每个合同年结束前的一个月内支付对应合同的维保款。

（5）报价要求：服务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议

标范围内所有维护、保养、更换配件、基于宽带连接的远程实时监测硬件及软件、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三、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效率等要求

第一包：PHILIPS 1.5T MRI 全保

1.维保服务内容：

☐ 1.1.定期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

☐ 1.2.设备除尘保养

☐ 1.3.设备的安全检查

☐ 1.4.运行状态检查

☐ 1.5.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24 小时*365 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1.6.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

☐ 1.7.在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叫修服务。

2.维保范围：

除磁体、激光相机及高压注射器以外的其它全部设备都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3.开机保障：

保证保修期内达到 95%以上的开机率(按全年 365 天的 95%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两天保修期并赔偿 10000 元/天。保修期结束时保证液氦面不低于总量 80%。

4.响应时间：

4.1.公司在新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常驻有资质的核磁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4.2.维保期内接到院方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3.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4.4.维保服务期间需更换的维修配件（全新件）需 24 小时到达现场。

4.5.为院方提供全年 365 天 24h 全天候服务，为院方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5.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四次定期维护检查，根据设备状况进行相关保养措施，并出具检测维护单。

6.提供飞利浦16排螺旋CT人工保

6.1.提供保修期内叫修服务， 每年至少4次叫修服务。

6.2.更换的备件不得超过市场价最低，且更换备件自更换日期起保修一年。

6.3.每年四次定期维护检查，根据设备状况进行相关保养措施，并出具检测维护单。

7.最大程度提供该机器的科研支撑序列的开发、调试等需求。

8.1.5T核磁配件参数（服务期内免费更换）

8.1.射频:S23　输入电压3相400V,最大功率15kw,增益71.8+-0.5db,工作环境温度-25°到70°，湿度5%-95%。

8.2.梯度:281,输入电压 3 相 400V，功率 80KW

8.3.冷头:10K APD,输入电压 3相208V，电流0.2A

9.人工保含2000元以下易损件。

10.所有以上保修的设备若停用或报废合同自动终止。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二包：GE 3.0T MRI 全保

1.维保服务内容：

☐ 1.1.定期维护保养服务（4次/年）

☐ 1.2.设备除尘保养

☐ 1.3.设备的安全检查

☐ 1.4.运行状态检查

☐ 1.5.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24小时*365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1.6.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

☐ 1.7.在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叫修服务。

2.维保范围：

除磁体、激光相机及高压注射器以外的其它全部设备都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3.开机保障：

保证保修期内达到95%以上的开机率(按全年365天的95%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两天保修期并赔偿10000元/天。保修期结束时保证液氦面不低于总量80%。

4.响应时间：

4.1.公司在新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常驻有资质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4.2.维保期内接到院方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应，确保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4.3.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4.4.维保服务期间需更换的维修配件（全新件）需24小时到达现场。

4.5.为院方提供全年365天 24h全天候服务，为院方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5.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四次定期维护检查，根据设备状况进行相关保养措施，并出具检测维护单。

6.提供10台设备人工保

包含：西门子乳腺机、迈瑞床边DR、联影床边DR、联影悬吊双平版DR（发热门诊）、联影悬吊双平板DR（12号室）、西诺德数字化口腔全景、GE数字化摄片机、GE双能量骨密度测量仪、GE双平板数字X线摄影机（DR）、西门子32排螺旋CT。

6.1.提供保修期内叫修服务,每台设备每年至少4次叫修服务及至少4次维护保养,每台设备之间的叫修次数可互相调配使用。

6.2.更换的备件不得超过市场价最低，切更换备件自更换日期起保修一年。

6.3.每年四次定期维护检查,根据设备状况进行相关保养措施,并出具检测维护单。

7.3.0T核磁配件参数（服务期内免费更换）

7.1.梯度电源参数：输入电压420V 输入电流90A 工作频率50/60Hz

7.2.射频放大器参数：输入电压208V 输入电流50A 工作频率50/60Hz 最大功率 35KW

7.3.冷头参数：408A3 输入电压220V 一级热负载44W 二级热负载1W 制冷温度4K

8.人工保含2000元以下易损件。

9.所有以上保修的设备若停用或报废合同自动终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成交单位必须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配件到货时间以及具体的安装时间，成交单位免费负责更换配件的安装和整机调试。设备调试结束后，交采购人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所需维修的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说明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经过维修保养后设备不是一个运行良好的符合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要求的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成交单位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使用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进口配件需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全检查，质量保证等服务。

1.1.安全检查：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2.质量保证：制定检查计划，确保图像质量效果，记录质量报告。

1.3.投标单位在此次维修服务中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2.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3.合同包含与该设备清单内的所有有关的零配件的维修和安装、更换，且包含工程师劳务费。

4.配件以及其协同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未经许可使用，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尾款。

5.成交供应商需与我院签订保密协议。

6.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保养耗材不计费。

7.服务期内，客户服务中心保证365天24小时人工在线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接通时间不迟于

1 分钟。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现场确认故障原因≤24 小时。如果投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未作出响应，且故障与更换的配件具有相关性，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8.投标单位应在此次维修服务配件购置的保证措施及方案中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维修保养计划、方案及更换配件的保证措施。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等）。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在维修服务中，成交单位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维修服务所造成的任何问题，维修结束后，因在维修期内由成交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害，投标单位应对其负责。

2.服务期内包含每年 2 人次(疆外三甲医院不少于 3 天)临床使用人员应用或医院管理方面技术研讨会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远程连接服务软件：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管理软件，可实现设备信息实现远程管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证明文件）。

3.1 远程服务软件功能包括：基础信息实时监控、微信检测、手机报修效益分析等功能；

3.2 支持手机 app 客户端，利于设备使用者、维修工程师和管理者及时掌握设备状态及维修进程；远程服务软件包含服务于客户的：医疗设备管理、派工管理、配件维修管理、文件备份恢复、远程质控的相关软件以保证后期优质的维保服务；该功能相关软件免费为我方安装及升级换代（提供相关案例，并提供远程诊断系统服务相关图片说明等证明材料）

4.应急措施：（所有应急成本及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4.1.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投标方相关负责人员、场地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服从医院统一指挥，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4.2.夜间及节假日发生事件时，如需要，投标方提供相关负责人员、场地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

4.3.当因设备故障无法满足突发事件使用时，场地工程师应及时报告技术负责人，协调各备件库房紧急调配，3 个日历日内到货，在未到货之前，提供应急维修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和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情况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招标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5.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和技术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15 分）		15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5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商务部分(2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且认证内容覆盖相关维保设备维修服务等字样）、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本项最多 4 分），未能提供不得分。
	企业能力	2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关于该项目维保能力的证明资料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部分（64 分）	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0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维保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维护保养策划方案完整,针对所有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半月、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方案详细，并有相关技术支持手段得 15 分; 维护保养策划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维护保养策划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维护保养策划方案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15	1、供应商具备 PHILIPS、GE 原厂产品系列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各 2 名以上得 6 分、原厂各 2 名得 4 分，2 名以下得 0 分。原厂工程师必须提供原厂颁发的培训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工程师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供应商在新疆有常驻服务机构得 4 分，在西北有常驻服务机构得 3 分，在全国有常驻服务机构得 2 分（提供证明资料）。 3、主要实施人员配备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即：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持证上岗，配

			备 5 名及以上的常驻工程师，得 5 分；配备 3-4 名的常驻工程师，得 3 分；配备 3 名以下的常驻工程师，得 1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提供其社保证明，并提供其相关服务机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应急维修方案	10	应急维修方案完整、详细，突发事故解决措施合理、及时，得 10 分； 应急维修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突发事故解决措施较为合理、及时，得 7 分； 应急维修方案一般，突发事故解决措施一般，得 4 分； 应急维修方案较差，突发事故解决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需维保设备零配件保障方案	14	维保零配件供应方案可行，供应及时，提供零配件供应的清单，得 14 分； 供应方案较为可行，供应较及时，提供零配件供应的清单，得 10 分； 供应方案可行性一般，供应较慢，提供零配件供应的清单，得 6 分； 供应方案可行性较差，供应慢，未提供零配件供应的清单，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5.3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甲方）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经以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且具有互补性。

三、服务所涵盖的设备、金额及合同期限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元整**		小写金额：元		

备注：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内容：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年付款一次，即每个合同年结束前的一个月内支付对应年合同的维保款。

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期数			
对应服务期			
金额			

四、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电话热线：

电话服务时间：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可将维保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乙方承担不在保内的应急维修的全部成本。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甲方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保养每年4次，保证保修期内达到95%以上的开机率(按全年365天的95%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两天保修期并赔偿10000元/天。保修期结束时保证液氦面不低于总量80%，并保证设备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的标准要求，并且每次保养后需提供保养报告。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保养。

3.1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现场检修: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项目工程师1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实施维修，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3.3.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包含与该设备清单内的所有有关的零配件的维修和安装、更换，且包含工程师劳务费和出差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更换的零备件须为原厂同型号零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需要更换零备件时，国内仓库备件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进口配件需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

5.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

测性提示，以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甲方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线上临床应用培训

7.1.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在线答疑并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安排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7.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适用该服务的设备提供上述服务。

7.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符合原厂设计要求的操作流程建议，超出该范围的答疑仅供甲方参考。

7.4 服务期内包含每年2人次（疆外三甲医院不少于3天）临床使用人员应用或医院管理方面技术研讨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5.信息保密

7.5.1.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服务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文字，图片，网络链接，音频视频等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5.2.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7.6.违约责任

7.6.1.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如网络服务故障等），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7.6.2.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接受服务，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再次要求相同的培训。

7.6.3.年检年审技术支持：在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控制年检年审中，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8.乙方应保证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设备生产厂商认证/测试合格件，并且能够按需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理支持。

9.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硬件或应用软件升级直至最新平台的服务，且甲方享有优惠。

10.乙方应提供全年维修、保养工作记录单（纸质）。

11、服务期内本设备配置的：____________________等相关维修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后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服务期内设备所有常规备件故障损坏，一律换新（旧件退回），更换的配件为原厂配件型号版本不低于原配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六、甲方的责任：

1.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付款时间表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3.甲方应根据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且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全面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例如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甲方应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照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6.甲方应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和调整。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7.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医学工程部罗峥主任或主任指定人员收工单，并认可其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8.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10.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3日，使用EMS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

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八、信息保密：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乙方应该且应促使确保甲方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该信息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历编号等）和个人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对个人数据的试用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九、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更换货物、或保证开机率，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违约金，至乙方停止违约行为时止。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30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额以不超出本合同当年金额为限，并可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

5.当构成严重违约时，被违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配件以及其协同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未经许可使用，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尾款。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月为乙方结清实际服务款项。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其他事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也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3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创信达招标

采购人名称：

中国·新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注：

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XD＿＿ ）(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大写：＿（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包编号：_______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维保单价（元/年）	维保总价（元）	备注
1		3 年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投标人：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分包编号：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若中标，创信达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__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________（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创信达招标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

职　　　　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

传　　　　真：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8（统一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5-11（统一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如下惩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的任何项目。

（三）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公章）</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隶属情况（如有）</td><td colspan="6">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td></tr>
<tr><td>控股情况（如有）</td><td colspan="6">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简介</td><td colspan="6">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公章）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_____（签字或签章）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创信达招标
中国 · 新疆

附件 7（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 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___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__________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公司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声明函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基本情况</td><td>小微企业划型标准</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td><td rowspan="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投标人所属行业为______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td></tr>
<tr><td>从业人员（人)</td><td></td></tr>
<tr><td>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万元)</td><td></td></tr>
<tr><td>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td><td></td></tr>
<tr><td>本项目中涉及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名称、价格</td><td colspan="2"></td></tr>
</table>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附件 10　技术投标偏离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被邀请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售后服务方案;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